

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6.09.04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6.9.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7.3.20 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08.2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03.23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11.5.25 110 學年度第 6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1.12.28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12.4.26 111 學年度第 5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13.3.21 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- 113.4.24 112 學年度第 4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及副教授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、校長交議之事項，及其他依法令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推選委員由各教學研究會推選一位代表組成（每達四人得增加一名代表，各教學研究會合計至多三人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召集人事前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，未經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教師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審理**新聘**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**新聘**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。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，**由本委員會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，提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送請學部長轉校長核聘，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。**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遇有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及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之審議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